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80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0，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向自然人徐洪尧、张国英发行不超过2,428.67万股股份及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徐洪尧、张国英共计持有的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定向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交易均价，即15.07元/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9,600万元。

二、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3,200万元现金认购绿大地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不超过875.92万股股份。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不超过3,875.92万股股份，占绿大地公司总股本21.05%；自然人徐洪尧、张国英合计持有不超过2,428.67万股股份，占绿大地公司总股本的13.19%（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